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307 版面 二版

## 籃球新規則講解

馮同瑜譯註

### 比賽用球

狀況——比賽大會提供給裁判的比賽用球若是一個新的球，可否用它比賽？

解答：若在沒有合適的已使用過的球情況下，裁判有權決定使用這個新球。

說明：由於一個全新的籃球，球面很滑，球員手掌的汗水，更容易使球滑溜，會因球的不易控制而造成許多兩次運球或失誤，因此裁判有權選擇其它使用過的標準球作為比賽球。

裁判可從主隊或是客隊的練習球中，選擇一個合於標準規格的球作為比賽之用。

### 比賽球與練習球

狀況——裁判若先選擇了主隊所提供的球作為比賽球，客隊要求熱身時先使用它，可以嗎？

解答：比賽球一經裁判選定之後，此項要求即不能被接受。

### 球衣顏色

狀況——比賽球員可否穿著前身與背後顏色不同的球衣？

解答：不可以。

說明：規則第十二條有明文規定，球衣前胸與後背應同色，全隊球衣亦應同色，以茲辨認。

### 條紋球衣

狀況——可否穿著有條紋的球衣？

解答：可以，只要球衣前、後的顏色相同，裁判員認為在球場上的球員易於分辨即可。

說明：這種球衣，六福村隊在穿著之初，引起過激烈的辯論，如今又倫丙在判例中以明文規定後，這項爭議即可迎刃而解。

### 更換球衣

狀況——若A隊與B隊的球衣顏色相同時，何隊應更換球衣？

解答：應由主隊更換其它顏色，但若在中立球場比賽時，應由記分簿上列名在前的球隊更換球衣。

說明：遇有球衣顏色相同時，往往雙方都不願意更換球衣。國內辦比賽，習慣上會規定排名在前的球隊穿深色球衣，排名在後的球隊穿淺色球衣，但仍常有球衣顏色雷同的情形，若再進一步規定淺色為白色，其它色澤為深色時，即可杜絕此一問題了。

# 韓國女籃寶之朴贊淑功成身退！

## 她犧牲自我，一切以國家榮譽為先，這種精神，值得我們的運動員仿效！

本報記者 王麗珠

雖然中韓籃球交流競技在這一年多來已趨冷淡，但是韓國女籃之寶朴贊淑退休，在我國球迷心目中仍然是樁大事，球迷對她的喜愛早已超越國籍。

朴贊淑曾經參加兩次瓊斯杯，第一次是在民國七十年，她以世界明星球員、韓國女籃之寶的身份來到台北，輝煌的戰績使她還未亮相即已造成轟動，比賽開始後，她果真名不虛傳，高大靈活，居中策應，攻守俱為一流，朴贊淑內外大小戰役無不精彩，球迷信件如雪片飛來，朴贊淑享受著國內外大小戰役從無例外的球迷擁戴，她的故事也為球迷們所津津樂道。

朴贊淑擔任韓國女籃國手十年之久，這期間沒有一位球員的成就及價值在她之上。高一那年，她破例以中學學生身份當選

為國手，同一年就當選了在哥倫比亞舉行的第七屆世界女籃明星球員，此後，便展開了歷久不衰的國手生涯。

去年，韓國登上奧運女籃銀牌，這面銀牌對她們而言意義深遠，這是她們第一面奧運女籃銀牌，也是她們連續兩年在亞洲杯、世界盃輸給大陸隊之後，首次擊敗大陸隊，全隊無不喜極而泣，慶祝這血淚換來的獎牌。其中，內心最為激動的就是朴贊淑，她是這場對大陸的亞軍爭奪戰中建功最多的一位，宣布退休之後，她心中沒有一絲遺憾，最美好的仗她已打過。

民國七十二年她第二次參加瓊斯杯比賽，記者問她計畫何時退休，她說：「以我目前的地位，我不能輕言退休。」經年累月的練習，偶爾會有累的時候，她說：「一想到韓國籃球界

對我的期望，我不能情緒化，一切要以球隊為重。」

為了籃球，為了國家，朴贊淑的籃球生涯中沒有自己，那份「為國珍重」的情懷，非常令人感動。很少有球員能自信到講出「國家隊不能沒有我」，也少有球員能珍惜這種國家的期待，在達成國人期待及國家籃球目標之後才談到自己。這個境界，韓國還沒有第二個球員能夠取代，在我國籃球環境中，也尚未發現如朴贊淑般一流技術、大牌自信而又一切以國為重的球員。她很驕傲。朴贊淑堅持不肯說出她最欣賞的球員，面對這個問題時，她說：「我最欣賞的球員是我自己，我最喜歡的球員是我自己。」她認為意志與責任感就是從自重自愛而來。朴贊淑的話令人訝異，但是也無懈可擊，她將整個青春歲月奉獻籃球，並且登上世界名將的一流境地，為韓國在世界盃、奧運、亞洲杯中奪取獎杯，她毫不隱瞞她值得驕傲的一面，而你也不得不承認她是值得驕傲的。

縱然擁有「國寶」的美譽，朴贊淑也未藉以減少練球份量，即使是天才，也要苦練才能有所成就，朴贊淑說：「我們在球場上很風光，但是沒有人知道我們訓練的艱辛，最早幾年的時候，每天清晨五點多隊友起身的時候，我已經在練球了，夜深人靜隊友酣然入睡，我還在球場，我們的訓練很嚴格，累了不能休息還要再練，不容你有喊痛的時候，就是這樣才換來球場的勝利。」

朴贊淑的練球態度，很值得國內球員學習。今後不再有機會看到她展露球技，但是她的擊手投足已深印人心，我們祝福她。